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和 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 DeepSeek 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DeepSeek 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工作，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公司未与 DeepSeek 公司签署服务合作协议，与该公司也没有其他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接入 DeepSeek 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开展无实质性影响，对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尚未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和 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股份减持、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 DeepSeek 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DeepSeek 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工作，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公司未与 DeepSeek 公司签署服务合作协议，与该公司也没有其他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接入 DeepSeek 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开展无实质性影响，对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尚未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和 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